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可能涉及(I)協議計劃及證券交換建議及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以及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新控股公司上市，
(II)認購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涉及更改控股股東，
(III)終止 LOMBARD 先前協議及 HIDDEN 先前協議，
(IV)訂立涉及收購 SKYNET LIMITED 股份之重組協議（主要交易），
及
(V)出售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主要交易）
之建議

建議

董事會謹提呈協議計劃，並宣佈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訂立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以使下列建議生效：

協議計劃

- (i) 透過協議計劃成立新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實行協議計劃時，須按每40股天網股份交換一股新公司股份之比率（或按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並獲天網股東批准之其他比率，惟於建議完成時，認購方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以及現有天網股東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進行交換；
- (ii) 天網股份在聯交所除牌及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 (iii) 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相等於天網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即天網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有條件認購4,0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數目新公司股份，惟於建議完成時認購方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
- (iv) 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新公司股票，該等股票可按本公佈所述換股價轉換為新公司股份；

重組協議

- (v) 新公司向 Lombard 支付 15,000,000 港元作為終止 Lombard 先前協議及轉讓 Lombard 證券予新公司之代價；
- (vi) 新公司向 Hidden 支付 15,000,000 港元作為終止 Hidden 先前協議及轉讓 Hidden 證券予新公司之代價；

出售協議

- (vii) 按每股創博數碼股份約0.0733港元之價格出售22,868,656股創博數碼股份（佔出售協議當日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50%）。

建議之影響

於建議完成時，惟不計算因轉換新公司股票而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認購方及現有天網股東將分別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及約3%。

於 Lombard 重組協議完成時，Lombard 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持有 Skynet HK 約 68.93% 實際權益（佔 Skynet HK 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之百分比）。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新公司將持有 Skynet HK 約 77.27% 實際權益（佔 Skynet HK 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重組協議完成時，一筆為數約74,500,000港元之收益（未計相關估計開支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將予確認。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一筆為數約1,700,000港元之收益（未計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開支）將予確認。

建議完成

天網股東務請注意，建議須待「協議計劃之條件」、「認購協議之條件」、「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出售協議之條件」各節所載之多項條件（包括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佈之刊發並非暗示建議將會完成及實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協議計劃及於轉換新公司股票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或已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計劃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法院指令會議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天網股東。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天網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天網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天網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天網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建議

1. 協議計劃

董事向天網股東提呈協議計劃如下：

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全部股本將予註銷及廢除；
- (ii) 向新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法定要求）同時配發及發行最少5,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天網股份（附註1）；及
- (iii) 作為註銷及廢除彼等所持天網股份之代價，天網股東每持有按上文所述予以註銷之天網股份40股將獲發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享有與所有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相同權益之新公司股份之比率（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並獲天網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換比率，惟於建議完成時認購方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以及現有天網股東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收取新公司股份（附註2）。於建議完成時，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2. 認購協議」一節。

新公司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彙集（必要時下調至新公司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配發及發行予由新公司指定之人士，彼會在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將新公司股份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新公司所有。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90,141,999.14港元。註銷及廢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削減股本而產生90,141,999.14港元進賬額（假設本公司截至協議計劃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繳入盈餘，包括用作繳足將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天網股份之股款（董事正擬其作此用途）。除分別根據Hidden先前協議及Lombard先前協議向Hidden及Lombard授出購股權及權利（倘行使將影響本公司之股本）外，本公司無意於協議計劃記錄時間前發行任何新天網股份或變更其股本。

2. 除非認購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每40股天網股份交換一股新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將會落實。倘比率於本公佈刊發後，或一份載有建議詳情之通函刊發後，或取得天網股東批准後予以修訂，則本公司將就該經修訂之比率另行刊發公佈及(如適用)刊發一份新通函，以及尋求天網股東作出新批准。

新公司乃為協議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由於實行協議計劃，天網股東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天網股份合共為4,507,099,957股。根據上述基準，合共112,677,498股新公司股份將發行予現有天網股東。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建議實施後之新公司股權架構(以每40股現有天網股份可轉換為一股新公司股份之換股比率計算)之詳情，載於下文「5.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股權結構(倘建議完成)」一節。

協議計劃之條件

協議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即規定(i)協議計劃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之無利益衝突天網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批准；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協議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無利益衝突天網股東所佔票數之十分一；
- (b)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協議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天網股東涉及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批准、協議計劃獲法院批准，以及批准協議計劃之指令正本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協議計劃取代天網股份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及根據新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及於轉換新公司股票時可能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協議計劃生效後將天網股份除牌。

協議計劃毋須待認購事項、重組協議或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協議計劃項下擬訂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協議計劃將影響全體天網股東之整體權益，以及就董事所知各天網股東於協議計劃中均擁有同等權益，因此，全體天網股東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指令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投票。

概無上述(a)至(d)段所述之協議計劃條件獲豁免。倘協議計劃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協議計劃及建議將作廢。

本公司將申請於建議完成後將天網股份除牌。

完成

協議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批准協議計劃所需大多數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無利益天網股東所投票數之大多數無利益衝突天網股東；根據公司法而言，所需大多數乃出席法院指令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天網股份價值之大多數全體天網股東數目，而協議計劃亦須獲法院批准。

協議計劃之全部條款將載於協議計劃內，協議計劃之安排將載入本公司即將寄發予天網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協議計劃生效時刊發公佈。

協議計劃之目的

協議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藉設立新控股公司（新公司，其股份將發行予該等新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為新投資者提供新投資平台，從而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為方便建議之推行，實行協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協議計劃之條款（包括上述每40股天網股份交換一股新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乃參與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新公司
- (c) 認購方，由李永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A. 協議計劃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實行協議計劃。協議計劃之全部詳情並無載於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計劃，所有現有天網股份將予註銷及廢除及向新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最少5,000,000股新天網股份。作為註銷及廢除現有天網股份之代價，現有天網股東將收取新公司股份，基準為按上文所述每註銷40股天網股份可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之比率（或按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並獲天網股東批准之其他比率，惟於建議完成時認購方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以及現有天網股東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進行交換。

B. 由認購方認購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股票

在認購協議條款規限下，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及新公司已同意發行新的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股票。

下文載列認購方認購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於協議計劃生效時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新公司股票之詳情：

(a) 發行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
新公司股份之每股認購價：	0.01港元
新公司股份之數目(附註1)：	4,000,000,000股
新公司股份(按認購事項下之4,0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計算)佔新公司經協議計劃及認購方認購新公司股份擴大後股本(但未計轉換新公司股票)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97.26%
新公司股份(按認購事項下之4,0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股票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計算)佔新公司經協議計劃、認購方認購新公司股份後及新公司股票全數轉換(假設按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全數轉換)擴大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97.56%
應付總代價：	40,000,000港元
付款方式：	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b) 發行新公司股票(附註2)

新公司股票之本金總額：	5,000,000港元
代價：	5,000,000港元
新公司股票之初步固定換股價：	每股新公司股份0.01港元
新公司股票全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數目(假設按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全數轉換)：	500,000,000股
因新公司股票按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佔建議完成後惟於新公司股票轉換前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附註3)：	12.16%
因新公司股票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佔建議完成及於新公司股票全數轉換後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假設新公司股票乃按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轉換)(附註3)：	10.84%
付款方式：	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附註：

1. 上述數據乃按協議計劃下之交換比率乃每40股天網股份交換一股新公司股份之假設而編製。該交換比率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並獲得天網股東批准，且認購方須於建議完成時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以及現有天網股東須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

除非認購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每40股天網股份交換一股新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將會落實。倘比率於發表本公佈後，或一份載有建議詳情之通函刊發後，或取得天網股東批准後予以修訂，則本公司將就該經修訂之比率另行刊發公佈及(如適用)刊發一份新通函，以及尋求天網股東作出新批准。

2. 新公司股票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上述數據乃按協議計劃下之交換比率為每40股天網股份交換一股新公司股份及認購方將根據建議認購4,0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以及新公司股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該等票據轉換為5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假設新公司股票乃按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轉換)之假設計算。
4.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駱志浩先生附有認購50,000,000股天網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天網股份0.039港元，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及根據Hidden先前協議及Lombard先前協議授予Hidden及Lombard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其股本之認股權證及／或轉換權。駱志浩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於協議計劃生效前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新天網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涉及可認購50,000,000股天網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因實行建議而作廢。根據Hidden先前協議及Lombard先前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重組協議於建議完成時終止。

新公司票據

新公司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5,000,000港元

每張新公司票據之本金額

500,000港元

到期日

到期日將為新公司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

於到期日，新公司票據截至當日止任何尚未償還之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之利息須以現金償還。

抵押

新公司票據乃無抵押。

利息

年息三厘，於新公司票據發行日期週年屆滿之日每年支付一次。

轉換規定

新公司票據持有人有權行使權利，於相關新公司票據發行日期之後直至新公司票據到期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適用之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將每張新公司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全部（且並非僅一部份）轉換為新公司股份。

換股價

轉換新公司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新公司股份須按新公司股份之面值發行列作繳足。倘相關新公司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就有關轉換將予發行每股新公司股份之換股價須為：

- (a) 於發行相關新公司票據之日起計第30個曆日前，為固定換股價；或
- (b) 於發行相關新公司票據之日起計第30個曆日或之後，以固定換股價或票據持有人自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中選擇任何四個交易日每股新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2%比較，以較低價為準（「浮動換股價」）；

倘兩者中任何一者之價格低於新公司股份之面值，則有關新公司票據之持有人就每股新公司股份應付之換股價須為新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新公司已根據新公司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保留充足之轉換權儲備，在該情況下，換股價須為該轉換權儲備與新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而轉換權儲備須用作繳付新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從而使換股價不會低於上文(a)或(b)項（視情況而定）之價格。

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乃可予調整。新公司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調整條文）尚未落實。可予調整之情況包括股本重組及以低於市價發行新公司之新股份。調整公式將與常用於此類性質之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公式一致。調整事項及調整機制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天網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百慕達法例，新公司之任何削減股本建議將須於新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所有新公司之股東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倘進行削減股本，則會就新公司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新公司削減股本。

轉換股份

倘新公司票據全數按初步固定換股價轉換，將須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佔緊隨建議完成後惟於新公司票據轉換前之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以及佔緊隨建議完成後經擴大之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計及新公司票據按初步固定換股價0.01港元全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約10.84%。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其他現有新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分享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書發出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權儲備

新公司須設立並於其後保留一筆轉換權儲備，以便一旦新公司票據轉換價被調整至低於新公司股份面值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新公司股份時，可撥作股本及用作繳足面值餘額。倘無足夠轉換權儲備可供運用，新公司不得採取任何會導致轉換價進一步調整之行動，直至保留足夠轉換權儲備為止。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新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之規定，轉換權儲備須於發行新公司票據後盡快自新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設立，並須於新公司票據項下任何轉換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內一直保留。

提早贖回

於發行新公司票據日期後，倘在一段連續15個交易日之期間，新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實際低於固定換股價35%，新公司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新公司按新公司票據未償還金額面值之125%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新公司擬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新公司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於建議完成後進行之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債務再融資活動（如有）償還該金額及應計利息。

新公司無權提前贖回新公司票據。

投票

新公司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票據持有人身份收受新公司之任何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符合新公司票據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新公司票據可轉讓或轉售予並非新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者。

認購協議條款之基準

鑒於下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述本集團之目前財政狀況，倘全面實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可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使本集團能撤銷清盤呈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上述初步固定換股價及浮動換股價）乃參與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及初步固定換股價每股新公司股份0.01港元，相等於天網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即天網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0.01港元；相當於天網股份截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止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0.01港元；相當於天網股份截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0.01港元；及相當於天網股份於上述六個月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0.01港元。

以下載有天網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暫停買賣天網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止期間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投量：

月份／期間	該月份／期間之交投量 (天網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至三十日	12,000,000
十月	無
十一月	150,000
十二月	無
二零零三年	
一月	600,000
二月	500,000
三月一日至五日	4,035,000

認購協議完成後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新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籌得款項淨額約42,600,000港元（自所得款項總額45,000,000港元扣除預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後）。新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15,000,000港元根據Lombard重組協議支付予Lombard；(ii)15,000,000港元根據Hidden重組協議支付予Hidden；及(iii)餘額12,600,000港元用作新公司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現並無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制定任何擬定用途。

倘Hidden重組協議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及知會天網股東及投資者原本根據Hidden重組協議應付予Hidden價值15,000,000港元之款項之擬定用途。

Lombard重組協議及Hidden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3.重組協議」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且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彼等概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認購方之財務顧問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持牌公司）已確認其信納認購方獲提供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債務。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天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
- (b) 協議計劃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之無利益衝突天網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批准；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協議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無利益衝突天網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所佔票數之十分一；
- (c) 協議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天網股東涉及價值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批准、協議計劃獲法院批准，以及批准協議計劃之指令正本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
- (d) Lombard重組協議按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並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

- (e) 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指示，顯示本公司及／或新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因或涉及認購協議所擬訂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涉及本公司被指不再或可能不再適合上市，惟(1)天網股份因協議計劃而撤回上市地位（如認購協議所設想）及(2)因認購協議完成引致新公司股份上市時出現任何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跡象除外）而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會被施加認購方、本公司或新公司各自合理地認為不能接受之條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轉換新公司股票後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及任何根據協議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新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協議計劃發行新公司股份及將予發行任何其他新公司股份授出所需之同意。

認購協議毋須待Hidden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建議項下擬訂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建議將影響全體天網股東之整體權益，以及就董事所知各天網股東於認購協議內均擁有同等權益，因此，全體天網股東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投票。

概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權豁免其任何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倘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作廢。

完成

認購協議將與Lombard重組協議同步完成，而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議之其他時間完成。

3. 重組協議

Lombard先前協議之背景

Lombard先前協議如下：

- (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Lombard、Skynet HK（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協議及其修訂協議，據此，Lombard按發行價現金合共7,200,000美元（約56,200,000港元）認購Lombard證券（即Skynet HK股本中671,651股可轉換優先股）；
- (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據此，作為上述認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授予Lombard權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購入所有Lombard證券或由Lombard證券轉換以交換向Lombard發行天網股份之Skynet HK普通股，數目乃根據經參考緊接行使權利通知日期前10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天網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7%之金額之算式所計算；
- (3) Lombard及Icon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con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出售而Lombard同意認購若干Skynet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 (4) 若干Skynet HK股東及Skynet HK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有關Skynet HK之股東協議；及

- (5) Lombard、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Skynet HK另一股東、Skynet HK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認購及認沽期權契據，據此，(a)各契據訂約方（Skynet HK、Lombard及本公司除外）同意授予Lombard購股權，要求各契據訂約方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Lombard認購Lombard持有之若干Skynet HK股份；及(b) Skynet HK同意授予Lombard購股權，要求Skynet HK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Lombard出售Skynet HK若干聯營公司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之若干股份數目。

Lombard證券之條款載列如下：

- (a) 強制贖回－所有未償付之可轉換優先股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按發行價7,200,000美元（約56,200,000港元）加每年複合收益7%之溢價（包括所有已收股息）贖回。
- (b) 提早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但並非必要）要求Skynet HK，而Skynet HK須僅於出現若干事件及知會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後立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前按發行價7,200,000美元加每年複合收益25%之溢價贖回全部（惟並非僅一部份）持有人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
- (c) 股息－可轉換優先股附按該等股份當時已繳足之金額以年息0.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每半年支付。
- (d)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前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將全部（惟並非僅一部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Skynet HK之普通股，惟倘若干入門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400,000,000港元以下，則於轉換後將發行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Skynet HK普通股數目須乘以因數1.2。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入門業務之總收益為400,000,000港元以下。
- (e) 投票－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於Skynet HK股東大會上附有一票投票權（按Skynet HK每股普通股之相同基準計算）。

上文第(1)項及第(2)項所述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公佈。

除於可轉換為Skynet HK普通股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權益及Lombard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天網股份之權利外，於本公佈日期，Lombard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根據上文第(1)項所述之協議發行予Lombard。於本公佈日期未償付之可轉換優先股共671,651股。

於本公佈日期，(i)上文第(3)項所述之購股協議已完成；(ii)上文第(4)項所述之股東協議仍然生效；及(iii)上文第(5)項所述之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Lombard重組協議完成時，任何Lombard重組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予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Lombard證券佔現有已發行Skynet HK普通股及現有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總數約3.18%。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Lombard向本公司及Skynet HK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早贖回所有Lombard證券，總金額為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法院下令將聆訊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筆93,600,000港元之金額乃本公司結欠Lombard之債務。鑒於建議及簽訂Lombard重組協議，本公司及Lombard同意押後清盤程序，以騰出更多時間實行建議。

Lombard持有之可贖回優先股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被視為少數股東權益。此外，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作出一家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93,600,000港元之償還保證撥備。

Hidden先前協議之背景

Hidden先前協議如下（有關Hidden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魯連城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4. 出售協議」一節附註(a)）：

- (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Hidden認購協議」），據此，Hidden同意認購及Skynet HK同意發行Skynet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466,233股，佔Skynet H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於發行由Hidden根據Hidden認購協議認購之Skynet HK普通股後及於計及Lombard證券或可自Lombard證券轉換之Skynet HK普通股前），代價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 (2)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購股權契據，據此，作為上述認購事項及Hidden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之代價，本公司向Hidden授予一項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向Hidden認購Hidden根據Hidden認購協議收購之Skynet HK普通股466,233股，代價為向Hidden支付現金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及向Hidden或其代名人發行新天網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發行予Hidden之天網股份數目，須視乎（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由專業估值師評估之Skynet HK之公平值；
- (3) Hidden及亦為Skynet HK股東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兩項有關之補充協議，據此，Hidden向該Skynet HK股東認購Skynet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625,312股；
- (4) Hidden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就Hidden於Skynet HK之投資回報向Hidden作出若干承諾；
- (5) 若干Skynet HK股東及Skynet HK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兩項有關Skynet HK之股東協議；及
- (6) Hidden、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Skynet HK另一股東、Skynet HK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一份認購及認沽期權契據，據此，(a)各契據訂約方（Skynet HK、Hidden及本公司除外）同意授予Hidden購股權，要求各契據訂約方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Hidden認購Hidden持有之所有Skynet HK股份；及(b) Skynet HK同意授予Hidden購股權，要求Skynet HK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Hidden出售Skynet HK持有之集團（由Skynet HK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若干聯營公司組成）各自及所有成員公司之若干股份或證券數目，並須相等於Hidden透過Skynet HK而於該等成員公司持有之應佔間接權益。

上文第(1)項及第(2)項所述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作出公佈。

除由Hidden持有之Skynet HK普通股466,233股（可轉換為Skynet股份）及「4. 出售協議」一節附註(a)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Hidden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股東。

胡永健先生乃Hidden及本公司之董事，惟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Hidden任何股權。

根據Hidden先前協議第(1)項及第(3)項，Hidden購入Hidden證券，佔目前已發行Skynet HK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約5.16%。

於本公佈日期，(i)上文第(1)項所述之Hidden認購協議已完成；(ii)Hidden仍未行使上文第(2)項所述本公司向Hidden授出之購股權契據下之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Hidden權利要求本公司向Hidden認購Hidden根據Hidden認購協議收購之Skynet HK股份，代價為向Hidden支付現金1,000,000美元及向Hidden或其代名人發行新天網股份；(iii)上文第(3)項所述之買賣協議（經兩項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已完成；(iv)上文第(4)項所述之承擔契據下之責任尚未履行；(v)上文第(5)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仍然有效及取代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股東協議；及(vi)上文第(6)項所述之購股權契據下擬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行使。

於Hidden重組協議完成時，任何Hidden先前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予終止。

重組協議之影響

根據重組協議，Lombard及Hidden（連同Skynet HK及本公司）已同意分別終止於上文「Lombard先前協議之背景」一節及「Hidden先前協議之背景」一節所述之Lombard先前協議及Hidden先前協議，並於重組協議完成時就該等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終止協議契約，以及轉讓Lombard證券及Hidden證券（視情況而定）予新公司。

作為Lombard重組協議項下之轉讓及終止之代價，新公司須向Lombard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於Lombard重組協議完成時，Lombard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清盤呈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天網股東及公眾人士。

作為Hidden重組協議項下之轉讓及終止之代價，新公司須向Hidden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

Hidden及Lombar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應支付予Lombard及Hidden各自15,000,000港元之代價）乃參與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Lombard重組協議使本集團能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任何結欠Lombard之尚未償還債務；而Hidden重組協議使本集團能解除任何結欠Hidden之尚未償還債務。

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持有Skynet HK約68.93%實際權益（佔目前已發行Skynet HK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之百分比）。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新公司持有之Skynet HK實際權益將為Skynet HK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77.27%（佔目前已發行Skynet HK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有關估計開支之情況下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一筆為數約74,500,000港元之收益將獲確認。

重組協議之條件

各重組協議有待（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天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之重組協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根據協議計劃將予發行之所有新公司股份（包括任何新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協議計劃將由新公司發行新公司股份授出所需之同意；
- (d)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e) 協議計劃生效。

此外，Lombard重組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法院批准協議計劃，以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批准協議計劃之法令正本以作註冊之用，並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註冊手續；
- (b) 就訂立Lombard重組協議、建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或適當之同意，不論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同意；
- (c) 認購方或其財務顧問於向證監會遞交資金證據證明正本後一個營業日內（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Lombard重組協議簽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向Lombard遞交資金證據證明正本；
- (d) 未經Lombard事先同意，不得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惟倘所建議之修訂不會影響Lombard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Lombard不得拒絕或延遲給予同意；及
- (e)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佈內之條款完成之認購協議與Lombard重組協議同時完成。

Lombard重組協議及Hidden重組協議並非相互制約。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建議項下擬訂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建議將影響全體天網股東之整體權益，以及就董事所知各天網股東於重組協議中均擁有同等權益，因此，全體天網股東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投票。

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權豁免其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或倘無指定日期，則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達成，有關之重組協議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除先前對協議條款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外，協議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

完成

Lombard重組協議及Hidden重組協議將與認購協議同步完成，而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議之其他時間完成。

Skynet HK之資料

Skynet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kynet HK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

Skynet HK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52,000,000港元。Skynet HK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61,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Skynet HK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3,400,000港元及79,200,000港元。同期，Skynet HK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約為33,400,000港元及79,200,000港元。

於重組協議日期，共有20,476,233股於Skynet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671,651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Skynet HK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目前已發行Skynet HK普通股 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之百分比)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	42.58%
Saxophone Enterprises Limited	26.78%
Icon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 (「Icon」)	17.57%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Saxophone Enterprises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con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Icon已任命一名Icon董事進入Skynet HK董事會。該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Icon股份。就本公司所知，該名董事並非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除Icon於Skynet HK之權益及除Icon提名其一名董事出任Skynet HK董事會外，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4.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Qantex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kynet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附註：

- (a)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買方、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及創博數碼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透過彼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Manful Star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54%權益)之已發行股本約0.19%。魯先生亦為Hidden(持有Hidden證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購股權契據，Hidden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天網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約27.5%之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約31%。買方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創博數碼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權。
- (b) 蔡永堅先生為創博數碼之董事及擔保人，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要顧問。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144,000股股份權益，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創博數碼股份。
- (c) 胡永健先生為創博數碼、賣方及擔保人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創博數碼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
- (d) 吳偉雄先生及張漢傑先生為擔保人及創博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創博數碼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
- (e) 駱志浩先生，擔保人之董事，擁有(1)附有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按每股天網股份0.039港元認購50,000,000股天網股份及(2)1,562,500股創博數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駱志浩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創博數碼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各自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出售之資產

根據及符合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22,868,656股創博數碼股份，佔本集團所持創博數碼全部權益。創博數碼銷售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佔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50%。

代價

買賣創博數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676,272港元，相等於每股創博數碼股份約0.0733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根據創博數碼股份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每股創博數碼股份之價格0.0733港元較：

- (i) 創博數碼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6.7%；
- (ii) 相等於創博數碼股份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約0.0733港元；
- (iii) 創博數碼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10個交易日之每日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折讓約7.2%；及
- (iv) 創博數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09港元折讓約18.6%。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天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
- (2) 由賣方就(a)創博數碼銷售股份之擁有權；(b)賣方訂立出售協議之能力；(c)創博數碼銷售股份佔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d)創博數碼銷售股份之法律地位作出之保證並無重大違反事項；及
- (3) 其他各項協議均已成為無條件。

買方（而非賣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賣方發出有效之書面通知以豁免遵守上述第(2)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須予終止，除先前就該協議條款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均毋須對該協議負任何義務或責任。

完成

於符合或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出售協議須與其他協議同步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方告完成。

創博數碼之其他資料

創博數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創博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寬頻、無線、多媒體及互聯網應用方面之內容服務、寬頻、無線、多媒體應用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創博數碼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發展及建設網站hkcyber.com之基建。創博數碼之營業地點為香港。

就董事所深知，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Qantex為創博數碼之唯一直接主要股東。

創博數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4,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創博數碼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87,3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於同一期間，創博數碼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87,3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

創博數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96,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博數碼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均約為10,600,000港元。

於創博數碼之投資按衡平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雲石及花崗岩產品，以及投資互聯網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持續推行之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份，並將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現擬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港元用作新公司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制定任何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確認約1,700,000港元之盈利（並無計及出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出售事項之盈利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預期出售協議亦將於該期間完成。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天網股東之批准。就董事所知，各天網股東於出售事項中均擁有同等權益，則所有天網股東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

5.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股權結構（倘建議完成）

下文載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建議實施後新公司之股權，以協議計劃項下每40股現有天網股份可轉換為一股新公司股份之換股比率為基準：

股東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緊隨於協議計劃 及認購協議完成後 (但轉換新公司股票前) 向認購方及天網股東 發行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概約)		緊隨全數轉換 新公司股票後 (假設按初步 固定換股價換股) 新公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友聯	1,646,901,735	36.54	41,172,543	1.00	41,172,543	0.89
認購方	0	0	4,000,000,000	97.26	4,500,000,000	97.56

其他 公眾股東	<u>2,860,198,222</u>	<u>63.46</u>	<u>71,504,955</u>	<u>1.74</u>	<u>71,504,955</u>	<u>1.55</u>
合共	<u>4,507,099,957</u>	<u>100.00</u>	<u>4,112,677,498</u>	<u>100.00</u>	<u>4,612,677,498</u>	<u>100.00</u>

認購方無意行使其於公司法第103條下之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彼未擁有之新公司股份。

6.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雲石及花崗岩產品，以及投資互聯網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2,764	46,644
除稅前虧損	(118,585)	(219,053)	(668,28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虧損淨額	(115,189)	(190,441)	(644,693)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予重列，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8,1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23,3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天網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0.00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天網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0.027港元。

7. 進行建議之理由

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2,600,000港元（其中兩筆各為15,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根據重組協議分別支付予Lombard及Hidden）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港元（作為建議之一部份），將可協助本集團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此外，董事認為，建議亦使本集團能撤銷清盤呈請。董事認為建議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於建議完成時，約76,200,000港元之盈利（約74,500,000港元源自重組協議項下擬訂交易及約1,700,000港元源自出售事項）將獲確認，惟並未計及與建議有關之估計開支，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進行建議所得之盈利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而建議預期於該期間內完成。

8. 有關新公司之資料

BC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將於協議計劃生效時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法定股本	:	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未繳股款及由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10,000,000股未繳股款新公司股份將轉讓予認購方，而3,99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將會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佈日期，新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

9.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方由李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現年45歲，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於從事電器及家居用品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食品加工業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於香港經營多間食肆。

10. 認購方之意向

於建議完成後，認購方擬繼續經營新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認購方將審閱新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為新公司集團制訂長遠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務求開拓其他業務商機，且認為不論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終止及／或業務多元化，均可提升新公司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該等出售及／或收購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聯交所亦表明，只要新公司於及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新公司集團日後所有之資產出售或資產收購。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新公司就不論規模大小之建議交易（尤其當該等建議資產出售或資產收購偏離新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向新公司股東發表公佈及／或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新公司集團之一連串資產出售或資產收購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新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認購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新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將不會於新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向新公司注入其資產或業務。然而，新公司可於新公司董事會（為新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認為合適及合理時向獨立第三者收購任何適合之資產或業務，並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新公司董事會之建議成員

現任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蔡永堅先生、胡永健先生及杜志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認購方擬於建議完成後更換董事會成員，據此，所有現有董事將會退任，而認購方將委任新董事以控制新公司董事會。然而，日後之新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仍未落實，有關這方面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11.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上市地位

新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公司上市及批准根據協議計劃及認購協議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及於轉換新公司股票時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除牌。有關協議計劃之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認購方擬於建議完成後，維持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如未能遵守，將導致不獲聯交所授出新公司股份之上市批准，或倘公眾持股量下降至新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聯交所將暫停新公司股份之買賣。

認購方已向新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新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買賣前就向獨立第三者配售該等新公司股份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新公司股份開始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新公司股份不足25%，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新公司股份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

- 新公司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新公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公司股份之買賣。

12. 暫停及恢復買賣天網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天網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天網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天網股東務請注意，建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協議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及因轉換新公司股票而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申請或獲聯交所批准前述之新公司股份上市。本公佈之刊發並非暗示建議將會完成及實行。

天網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天網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13. 一般資料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而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認購方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計劃及認購事項，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協議計劃及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計劃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法院指令會議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天網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重組協議及出售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創博數碼」	指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Skynet HK之全資附屬公司Qantex Limited乃創博數碼之主要股東，於訂立出售協議前持有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50%
「創博數碼集團」	指	創博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創博數碼銷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協議Qantex Limited將予出售及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將予購買之22,868,656股創博數碼股份，佔於出售協議日期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50%
「創博數碼股份」	指	創博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友聯」	指	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4%。友聯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亦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指令會議」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法院下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計劃
「可轉換優先股」	指	Skynet HK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由 Qantex Limited (Skynet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出售創博數碼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Qantex Limited、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固定換股價」	指	經調整後(如有)之初步固定換股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dden」	指	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連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魯先生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Hidden持有Skynet HK約2.20%權益(佔目前已發行Skynet HK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之百分比)(可轉換為Skynet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Hidden並非本公司股東。
「Hidden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Hidden、Skynet HK、Lombard、本公司目前間接擁有其99%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axoph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或Skynet HK另一主要股東Icon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之先前協議，據此(其中包括)，Hidden購入Hidden證券
「Hidden重組協議」	指	新公司、Skynet HK、本公司及Hidde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Hidden證券」	指	Skynet HK股本中1,091,5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Skynet HK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約5.1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固定換股價」	指	每股新公司股份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mbard」	指	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Lombard/APIC (HK) Limited管理之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於已確立之亞洲公司作直接及長期投資。除於可轉換為Skynet HK普通股之671,651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權益及Lombard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天網股份之權利外，Lombard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Lombar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Lombard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Lombard、Skynet HK、Hidden、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及／或Skynet HK另一股東訂立之先前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ombard獲發行Lombard證券
「Lombard重組協議」	指	新公司、Skynet HK、本公司及Lombar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Lombard證券」	指	671,651股可轉換優先股
「新公司」	指	BC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倘協議計劃生效，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新公司集團」	指	倘建議完成，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新公司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新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每張面值為5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一批3厘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清盤呈請」	指	Lombar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入稟提出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即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零二年第1197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協議計劃、認購事項、重組協議及出售事項
「重組協議」	指	Lombard重組協議及Hidden重組協議
「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及天網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協議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kynet HK」	指	Skyne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68.93%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Skynet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0,476,233股及可轉換優先股671,651股
「Skynet HK集團」	指	Skynet HK及其附屬公司
「天網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天網股東」	指	天網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方認購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股票
「認購協議」	指	新公司、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一項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美元為面值之金額已根據 1.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志

承董事會命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認購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不包括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作出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聲明），致使彼等於本公佈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